

# 天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2〕34号

---

## 天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宁镇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社区）“两委”，镇有关站所：

为全面做好我镇2022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我镇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安全，特制定《天宁镇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天宁镇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镇 2022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动物防疫方针，切实做好我镇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动物免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镇政府决定成立“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继国

副组长：侯吉平 岳 茂

成 员：高媛媛 冯海红 康荣强 王 捷

贾槐盼 赵永永

各村（街、社区）村级防疫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岳茂兼任。

### 四、时间安排

集中免疫时间安排：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月20日—5月10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月15—10月31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春季为3月20日—3月23日，秋季为9月15日—9月18日。各村（街、社区）要及时召开动物防疫安排部署会议，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做好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春季为3月24日—5月5日，秋季为9月19日—10月25日。各村（街、社区）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消毒、排查、监督检查等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自查阶段。春防为5月6日—5月10日，秋防为10月26日—10月31日。各村（街、社区）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和措施进行总结验收，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五、工作方法

（一）做好强制免疫，确保免疫质量。基础免疫工作是确保畜牧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保障，各村（街、社区）要及早筹划、及早安排、及早部署、及早行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按时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任务。一是规模养殖场（户）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免疫程序进行，散养户要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开展免疫，确保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二是对集中免疫过程中符合“三不打”的畜禽，要进行登记造册，按时组织补针，确保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三是要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场免疫档案，落实好散养户免疫户口簿管理制度，确保免疫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四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全镇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周报告制度，各村（街、社区）要确定专人于每周三下午4点前将免疫进展情况报送至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开展消毒灭源，消除疫情隐患。各村（街、社区）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

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饲养场(户)、定点屠宰场(点)、交易市场等场点以及畜禽调运车辆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完善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特别要加强对“两场”的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全进全出和封闭式管理制度,着力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防止疫情的传入。

(三) 强化疫情排查,做好宣传工作。各村(街、社区)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继续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场、种猪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排查力度。在排查过程中,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散发宣传资料、张贴挂图、新闻媒介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积极引导各动物及其产品经营主体充分认识到动物疫病的危害性和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四) 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处置能力。一是完善应急预案。各村(街、社区)要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各村(街、社区)要做好各类应急防护用品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需要。三是强化应急值守。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四是规范疫情处置。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

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启动预案，坚持“早、快、严、小”的四字原则，迅速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果断扑灭，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五）加大督促检查，确保措施到位。各村（街、社区）负责人在春防秋防期间要进行监督检查，坚持深入一线，搞好调查研究。要及时推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及时整改。

（六）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各村（街、社区）要进一步加强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措施，同时要对畜禽狂犬病、羊痘等常见疫病开展全面的防治和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和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大力推行全进全出、封闭管理等科学饲养管理模式。特别是大型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要配备防疫、隔离、消毒等设施设备，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畜禽疫病发生率和病死率。要密切关注境外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疯牛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动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构筑抵御境外疫情的预防屏障。要科学研判境外疫情的传入风险，进一步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共同防范境外疫情的传入。

## 六、关键环节

**私屠滥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镇区内禁止私自

屠宰鸡、鸭、鹅、兔、羊、牛、猪等家畜家禽。各村（街、社区）要严格进行监督、排查，一旦发现私屠滥宰窝点坚决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村（街、社区）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措施落实，细化工作任务，夯实防控责任。各村（街、社区）级防疫员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开展动物防疫工作，保证免疫质量，确保动物长期处于抗体保护水平。

（二）严密考核，务求实效。防疫期间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凡因防疫责任未落实、防疫措施未到位、免疫密度未达标，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报：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县农业农村局

发：各村（街、社区）

---

天宁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印发

---